

心理学论文选

上海心理学会

LUN WEN XUAN

Shanghai Xinlixue hui bian

说 明

我会各专业组，从1982年下半年到1983年初，陆续举行了学术讨论会，广大会员和心理爱好者，在这些会上提出了不少颇有质量的论文，受到了与会者的好评。由于心理学各分支的发展的不平衡，反映在各专业组的学术会议的论文方面，有些比较成熟，有的还比较粗糙。但是，这些论文（包括实验报告、调查研究报告和经验总结等）大多来自我们自己的实践，具有我们自己的特色。为了更好的利用这些资料，我们选编了这本《论文集》，以供大家参考。

由于篇幅有限，很多好的论文未能选入，请同志们见谅。

上海市心理学会 1983. 10.

目 录

基 本 理 论

1. 以马克思主义为武器, 探讨心理学基本理论问题
..... 洪宝林 (1)
2. 论个性..... 周冠生 (18)

教育心理学和发展心理学

3. 人的心理状态和教育..... 洪德厚 (36)
4. 略论课堂学习的性质与基本过程..... 邵瑞珍等(45)
5. 学生道德评价及其与教师评价的一致性... 时蓉华 (62)
6. 小学生课外阅读兴趣初探..... 万云英等(77)
7. 小学低年级儿童听话能力的研究..... 梅仲孙 (95)
8. 幼儿看图说话的特点..... 武进之等(101)
9. 大学生发散性思维变通性初步研究..... 潘洁等 (117)
10. 大学生智力差与智力结构..... 吴福元 (134)
11. 朱熹论学习..... 万云英 (153)
12. 王夫之论教育心理..... 万云英 (162)

法 制 心 理 学

13. 综合动力论也是犯罪心理学的理论武器
——兼论“综合治理”方针的正确性... 马文驹 (173)

14. 犯罪青年法制感的初步研究..... 阮 浩 (180)
15. 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和智力发展..... 洪德厚等(194)
16. 试论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殊性..... 廖丽珠 (201)
17. 青少年团伙犯罪活动浅析..... 毛树林 (216)
18. 问题家庭与青少年犯罪..... 裘文才 (231)
19. 社会心理与青少年轻微违纪犯法的思想
教育..... 徐世京 (243)
20. 失足学生进工读学校后的心理和矫治..... 陆朝钦等(252)
21. 刺激在偶发型凶杀案中的重要作用..... 魏德于 (259)

体育运动心理学

22. 上海市业余体校少年排球运动员心理测定情况分析
..... 李正祥等(266)
23. 排球运动员的意志品质..... 陈静析等(268)
24. 击剑运动员专门性知觉——距离感..... 陈静析 (281)
25. 少年儿童足球运动员的智力素质..... 张金铨 (292)
26. 足球战术教学与运动表象回忆想象训练... 祝树明 (308)
27. 情绪稳定性是运动员控制动作的重要因素
..... 朱学雷等(324)

管 理 心 理 学

28. 管理心理学理论的比较研究..... 俞文钊 (335)
29. 计算机给管理心理学带来的新课题..... 沈祖梁等(350)
30. 关于奖金问题的调查报告..... 时蓉华等(359)
31. 关于建立人的心理、行为、能力和思想动
态档案设想..... 王德培 (368)

以马克思主义为武器， 探讨心理学基本理论问题

洪宝林

我国心理学界老前辈潘菽教授最近著文指出，“我国的整个心理学如要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效地服务，就要经过一番较大的深刻的改造以达到一个飞跃的发展。”“而心理学的这种较大规模的深刻改造”，首先“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心理学工作的指导思想”〔1〕本文目的就在于汇报笔者近年来在一些心理学基本理论问题的研讨中力求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宝库里探索指导思想的尝试，作为纪念世界无产阶级伟大导师和领袖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的献礼。

（一）

马克思说：“自然界人的本质只有对社会的人说来才是存在的，……只有在社会中，人的自然的存在对他说来才是他的人的存在。”〔2：122〕

这几句话可以作为我们心理学工作者探讨“人的本质问题”，以及“心理学这门科学的性质问题”的指导思想。

在这里马克思强调了“个人是社会存在物”。这是他的一贯思想。他后来又曾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

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3：52〕但是，马克思并没有抹煞“人的自然的存在”。他和恩格斯说，

“任何人类历史在第一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需要确定的具体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受肉体组织制约的他们与自然界的关系。……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4：34〕

就人的本质来说，人的社会性和自然性这两方面如何统一呢？笔者认为，人的社会性和自然性这两方面是对立统一。在一般情况下，人的社会性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起着主导作用；在一定的条件下，人的自然性也能起主导作用。因为人作为血肉之躯的自然存在物，既要受自己本身生老病死的自然规律的支配，在能力方面也要受自己固有的“本质力量”的限制。一个人如果不在有生之年里与自己的自然性作斗争，尽可能改进自己的“本质力量”，使之充分发挥作用，力求在一生有限的时间里，为人类无限的事业作出微薄的贡献，那就只是自然界的奴隶，而不是自然界的主人，从而让自己的自然性起着主导作用。

关于人的本质问题，如果能以马克思上述的话作为指导思想，加以解决。关于人的心理科学的性质问题，也可迎刃而解。这门科学应该既有社会科学性质又有自然科学性质，而更偏重于社会科学性质。因为我们所研究的主要是社会的人的心理。

苏联心理学家阿·尼·列昂节夫对“个性”问题的研究，坚决主张把作为自然实体的“个体”同作为社会实体的“个性”区别开来；并且强调指出，“个体”和“个性”这两个

概念的區別，乃是对个性进行心理分析的必要前提。在他看来（1）“个体”与“个性”两者发展的外部条件是不同的；

“个体”是在一定的外界条件下的环境中发展的，“个性”则是在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关系中发展的；（2）“个体”与“个性”两者发展的内部条件都是人作为自然实体所具有的某种体质、神经系统类型、气质、生理需要和情绪方面的动力特点，以及其他许多天赋特点。但他又强调这些内部条件在“个体”与“个性”的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不同：一方面他认为，在个体特征中包括由个体本身发展所形成的特点，而这些特点的形成在个体生存期间是一直延续着的；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在个体发展的进程过程中这些天赋特点的转化和变化，并非个性形成的原因，而只是个性形成的前提和结果；（3）“个体”与“个性”两者发展的过程也是通过不同的途径：“个体”是通过环境的相互作用而发展的，“个性”则是人在其中进行活动社会关系以及活动所实现的社会关系的产物；（4）“个体”与“个性”两者的发展在时间上也有所不同：“个体”是生命发展早期阶段的产物，“个性”则是在社会历史发展和“个体”发展较后阶段的产物〔5:173—180〕。

列昂节夫上述论点有其正确的方面，但也有些值得商榷之处：（1）把整个人区分为作为自然实体的“个体”与作为社会实体的“个性”，这毕竟是把同一个人人为地割裂为两个不同的实体；（2）这同一个人为什么能同时分别生活在两个不同的外部条件中呢？正如同一条鱼为什么能同时生活在两种不同的水里（如河水和井水），又为什么会有两种不同的发展途径呢？（3）个体的发展既早于“个性”的发展，个体的天赋特点在发展的进程中所发生的转化和变化，又何以只是个性发展

的结果呢？这些是把一整个人区分为“个体”与“个性”后所不能回避的实质性问题。

列昂节夫又强调指出，在“个体”与“个性”这两个概念的区别后面隐藏着一个“关于社会客体的二重性问题，而发现这种二重性的是马克思，他指出了劳动、产品的二重性”〔5：180〕。但是，马克思所谓的“二重性”是指一个矛盾的双方，既彼此对立，互为条件，又相互斗争，彼此统一。而列昂节夫却只是把“个体”与“个性”双方相互割裂地对立起来，却未能把它们辩证地统一起来。因此，列昂节夫关于“个体”与“个性”相互割裂的观点是与马克思上述关于人的本质的观点大相径庭的。

（二）

马克思和恩格斯说，“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怎样。”〔4：25〕“那些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4：31〕

马克思和恩格斯上述这些话，可以作为研究心理的发生发展问题的指导思想。潘菽教授指出：“人类的心理活动是在生活、实践中和客观世界不断打交道而产生的。”〔6：55〕就是这种指导思想的体现。

笔者认为，生活、实践本身是主观与客观的辩证统一，是生活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人或人们倾向于使主观符合于客观，并见之于客观的具体行动。心理就是在主体与客观世界不断打交道中作为这些具体行动的枢纽部份而产生的。这些具体

行动不仅在其主观的目的性和意识性方面有不同发展水平，在行动本身的组织性和社会性方面也有不同发展水平。作为人的自觉能动性一定程度表现的这些具体行动，既与客观事物的规律性处于辩证统一的关系中，也与人的心理形成相互促进、相互阻挠的辩证统一关系。在一般情况下生活、实践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对心理起着关键性作用。但在一定条件下心理也能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对生活、实践起着关键性作用。心理与生活、实践不仅形成一般的辩证统一关系，二者作为统一的整体，其各部分之间也形成具体的辩证统一关系〔7:21〕。

这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关于心理的发生、发展问题的“生活、实践观点”。与这种观点相对立的，则是阿·尼·列昂节夫所采取的“活动观点”。

列昂节夫虽然也从生活出发，但他强调指出生活“是彼此交织着的活动的总和……活动是肉体的、物质的主体的生活的分子性单位”〔5:81〕。他虽然也指出，“个人的活动尽管有它自己的一切特点，但总是一个包括在社会关系系统中的系统，在这些社会关系之外，人的活动是根本不存在的。”〔5:82〕但是他更加强调指出，“活动的基本特征”就“是它的对象性”〔5:84〕，因而提出“对象活动”这一术语；并强调“对象活动”的特殊功能就在于“把主体纳入对象的现实中，并把对象的现实改变为主观性形式。”“活动在发展的最初阶段必须具有外部过程的形式……心理映象就是把主体与对象现实实际联系起来的这些外部过程的产物。”〔5:92—93〕

列昂节夫上述的这种“活动观点”有以下几点值得商榷：
(1) 说“活动是生活的单位”，这种说法把“活动”代替了“实践”，可是“实践”不仅包括“个体实践”，而且包括“社

会实践和“客观实践”，这种“实践”概念的内涵远较“个人活动”为广。这种“实践观”既强调了人类社会实践对个体实践的制约性以及两者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也强调了个体实践与别人对待他的客观实践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这些关系又远非“个人活动”所能体现出来的。（2）论“心理映象”是“活动的外部过程的产物”，那就是说，人首先能够产生那种没有内部心理活动作为其枢纽部分的外部活动过程，这种人岂不是成了“行尸走肉”了吗？（3）说“对象活动”的特殊功能就是“把主体纳入对象的现实中”，那岂不是把“对象活动”看作是“有生命的个人”而把“主体”反而看作是无生命的木偶了吗？（4）说“对象活动”的特殊功能又在于“把对象的现实改变为主观性形式”，这种说法大大地缩小了心理的客观源泉。活动的对象固然可以在活动中改变为主观性形式，即心理映象。但不是活动的对象，而是人们现实生活所无法回避、不得不接触到的客观实在，例如，作为社会关系基础的生产关系，正象空气一样包围着人，当然也能反映在人脑中。马克思说，“产品的生产者被置于决定他们的意识的条件下，而他们自己却不一定知道……经济范畴反映在意识中是大大经过歪曲的。”〔8:171〕决定生产者意识的条件，以及经济范畴未必是生产者或人们活动的对象，却能反映在他们的意识中。因此，片面强调活动的对象作为心理的源泉的“活动观点”，就难以解释上述马克思所提出的事例。

“实践”概念的内涵虽远较“个人活动”为广，但“实践”的含意再广也不能等同于“人的实际生活过程”，因此笔者曾建议以“生活、实践”与“心理相对应来研究心理的发生、发展问题，并提出具体事例论证了“心理生活、实践的辩

证统一关系”〔7:18—20〕。

(三)

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的摘要》中写道：“事物（现象等等）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9:607—608〕

毛泽东同志就作了这方面的说明和发挥，而写出了《矛盾论》这一光辉论著。他指出，“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自然界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自然界内部矛盾的发展，社会的变化，主要地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唯物辩证法是否排除外部的原因呢？并不排除。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10—277〕

上述是运用唯物辩证法的观点说明自然界和社会的发展，我们也可以运用这一观点来说明“人的发展”以及“心理发展的动力”问题。人的发展过程，不论在生理方面，还是在心理方面，都可以说是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就人的生理方面来说，新生儿因饥饿而啼哭，这是他体内新陈代谢矛盾激化反映在其头脑中的表现，他自己虽无力解决这个矛盾，只能通过母亲的哺乳才能解决这个矛盾，但他却能通过啼哭把这个矛盾表现出来。母亲每天喂哺新生儿的时间间隔和次数这一外部条件，必须符合新生儿体内新陈代谢这一内部矛盾的规律性（内因），只有按照常规准时哺乳，才能使新生儿的身体正常发育。这样就体现了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的规律。

就心理方面来说，对于人的教育有两种不同的思想，两种不同的教学目的和方法，因而获得两种不同的效果：一种是“教书不教人”的思想，其教学目的是要学生获得现成的知识，越多越好；所采取的就是填鸭式的教学方法，教师以大量的书本知识硬塞给学生，不管学生是否理解，只要学生死记硬背，考试时能一字不误地写出来；结果是学生脑子里塞满了很多现成的知识，却没有时间去思考，也不会思考，因此不会用获得的知识来解决遇到的问题，更不会闯出路子来取得新的知识；另一种是“教书又教人”的思想，以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为目标，深信学生有要求向上的进取心和自己学习的能力；教学目的就是让学生尽量发挥自学能力，并使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方法就是为他的学习提供条件，包括图书、仪器和种种实物，也包括教师的诱导、启发、讲解和检查；这种教学的效果是学生能够利用学到的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品德和身体方面也得到正常的发展。但在死记硬背上大概要输给前一种教学法教出来的学生〔参见11〕。

以上两种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的区别，实际上是单纯的“外因论”与“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这一观点之间的区别。

苏联心理学家谢·列·鲁宾斯坦曾引用“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这一观点，提出“外部原因是通过内部条件而起作用的”这一决定论原则。他说，“任何过程都决定于外部客观条件，而外部客观条件又是通过这个过程的内因规律性而折射出来的。”〔12:50〕与鲁宾斯坦这一决定论原则针锋相对，阿·尼·列昂节夫却提出，“内部的东西（主体）通过外部的东西

起作用，并由此而改着自己”的原理〔5:81〕。他并强调指出，“这一原理有着十分真实的重要性。要知道，生活的主体一般来说，最初只是表现为，如果用恩格斯的说法，具有独立的反应能力的东西，而这种能力只有通过外部东西才能发生作用；在这种外部东西中，发生着这种能力从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过渡”〔5:181—182〕

从表面看来，列昂节夫似乎言之有理，但他却阉割了恩格斯的原话。恩格斯在论及机械反应、物理反应和化学反应后指出，“只有有机体才独立地发生反应——当然是在它的能力范围之内……而且是在有营养补给的前提下，但是这种营养补给只有在同化之后才发生作用……所以在这里有机体具有独立的反应力，新的反应必须以它为媒介。”〔13:271〕根据恩格斯的原话，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两点：（1）有机体具有独立的反应力，须以有机体能同化营养补给为前提，即须以有机体内部的新陈代谢过程为前提；（2）有机体新的反应必须以它具有的独立反应为媒介，即新的反应必须以原有的独立反应力为内部条件。因此，列昂节夫不仅阉割了恩格斯的原文，而且把恩格斯关于新事物的产生，除了要有外部条件外，尤其不能没有内部过程或内部条件作为前提或媒介这一辩证唯物论观点，篡改为外因论观点。须知，“外因论”是“被动论”，是机械唯物论观点〔10:276—277〕。

列昂节夫在七十年代中期对鲁宾斯坦所引用的“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的公式，一方面既认为是无可争议的；另一方面又认为“如果内部条件所指的是遭受作用的主体的当前状态，那么，这个公式没有给刺激→反应这个公式带来任何原则性的新东西。因为甚至无生命的客体在改变自身状态时，也

以不同的方式显示出自己同其他客体的相互作用。例如，在湿软的土地上，鞋掌会留下明显的痕迹，而在干硬的土地上就不会这样。”〔5:76〕可是，列昂节夫没有注意到鲁宾斯坦早在五十年代末就指出，“内部条件，不只是某种状态（能力、知识、经验、动机等），而且还是一个过程（如分析、综合、抽象、概括）。”〔14:99—100〕

列昂节夫似乎未看到内部条件并非单因素的，而是多因素的，更未看到作为内部条件的心理状态、心理特征和心理过程，并非只是遭受外部条件推动作用的被动的东西，而是具有调节作用的能动的东西。外部条件须通内部条件的调节功能折射出来。内部条件既是多因素的，外部条件更是多因素的，可概括为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人们对于自然界的关系是在社会关系制约下实现的，在社会关系之外，不可能有对自然界的的关系，这种自然关系是一种物质关系。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又包括作为其基础的生产关系（这是不以人们本身意志为转移的一种物质关系），以及在生产关系基础上发生的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等思想关系。此外，还有一般的社交关系，如同学、朋友、伙伴之间的相互影响。因此，人的发展的外部条件，可以统一为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物质关系（生产关系和自然关系）、思想关系，以及一般社交关系。人的发展条件的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既如此错综复杂，我们只能采取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方式来对待一个具体人的心理发展的动力问题。但是，总的规律依然是“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这一辩证唯物论法则。

(四)

毛泽东同志说：“认识的真正任务在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10:202〕“认识从实践始，经过实践得到了理论的认识，还须再回到实践去。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10:269〕这是基于实践的由浅入深的辩证唯物论关于认识发展过程的理论。

这种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我们从心理学角度研究思维起源问题的最好理论基础。可是，关于思维的起源问题，在现代心理学理论方面有两种与此对立的“内化说”理论。

(一)一种“内化说”是苏联心理学家、阿·尼·列昂节夫从列·谢·维果茨基那里继承来的。列昂节夫说，“内部思维过程不过是外部实践活动的内化和特殊改造的结果。”〔5:44〕这种“内化说”的一个最突出的观点，就是贬低感性认识在认识发展过程中，即在认识逐渐深化运动中所起的作用。列昂节夫在分析意识的形成因素时指出，“就意识系统来说，感性内容并不直接显露出自己的功能，它的功能只是主观地以间接方式表现在‘现实感’的模糊体验方面。”〔5:135〕在他看来，感性映象在世界的图景呈现给主体的过程中所起的特殊作用，只是使主体对这种世界的图景产生模糊的“现实感”而已，他还强调指出，“把我们的感受性对个人意识所直接提供的贡献，同人的思维活动的认识成果的巨大丰富性相比，我们首先看到，这些贡献是极其有限的，几乎是微不足道的。”〔5:139〕这种贬低感性认识在认识发展过程中所起作用的观点，与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有待

于发展到理性认识”〔10:268〕的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观点，是背道而驰的。

上述“内化说”的另一个最突出的观点，是对付外部物质性对象的外部形式的过程，可以“内化”为在智慧方面、意识方面进行的过程。列昂节夫特别赞扬他的一位研究人员普·亚·加里培林曾有目的地把外部行动改造为内部活动。〔5:96〕

加里培林是“内化说”最激进的代表人物。他批评列昂节夫没有找到客观地研究心理过程本身的途径。因此，他提出“智力活动（动作）按阶段形成”的理论。他认为，“任何新的智力活动（动作）最初都应当是作为外部的活动（动作），即物质的或物质化的活动（动作）而形成的。”〔15:452〕加里培林在进行了一系列实验研究后作出总结说：“心理活动只不过是转化为观念活动，尤其是转化为智力活动的外部对象活动的总合而已。”〔15:468〕他接着引用了马克思批评黑格尔时所说的下面这句话作为其理论依据：“观念的东西却不过是在人类头脑中变了位并且变了形的物质的东西。”〔16:Ⅺ〕加里培林又进一步强调说，“观念的活动只不过是移置于反映方面，并且经过多次改变的物质的活动而已。”〔15:468〕众所周知，马克思上述那句话明明是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观点，阐明观念的东西与物质的东西之间的关系，却被加里培林歪曲为观念的活动与物质的活动之间的关系。这未免是牵强附会吧！

鲁宾斯坦从意识和活动的统一原则，一再尖锐地批评了“内化说”。他说，“人的实践活动在自己内部始终包括着反映它在其中完成的条件和实现对它的调节作用的心理组成部分。”〔14:251〕他认为，事实上意识和活动是内在相互联系

着的一个统一的整体。“不应当先把它们割裂开来，而后又使它们必须外在地相互关联起来。”〔14:251〕

“内化说”受到了多次批判后，列昂节夫在七十年代中叶不得不承认，“现在我们看到，外部活动与内部活动日益密切地相互交织和接近……两种不同形式的活动过程的结合，已经不能解释为仅仅是由于外部活动内化这一术语所描述的那些转化的结果，这种内外活动的结合必须要求，也在相反的方向，即从内部活动向外部活动，实现不断的转化。”〔5:100〕因此，列昂节夫把“内化说”改为“内外活动相互转化说”。可是，他既承认内外活动是相互交织、相互结合的，又谈什么内外活动的相互转化说，不是自相矛盾吗？而他认为，内外活动之所以能相互转化，是由于内外活动“具有同样的共同结构”。而活动的结构又是随着动机的转移而变动的。可是，他并没有把动机如何转移的道理解释清楚，更始终没有举出一个足以说明内外活动由于具有同样的共同结构而相互转化的具体事例。因此，列昂节夫的“内外活动相互转化说”既宣告了“内化说”的破产，又暴露其理论的远远脱离实际。

鲁宾斯坦所提出的意识和活动的统一原则，虽在苏联心理学史上起过承前启后的关键性作用。但这一原则强调了意识与活动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统一关系，却忽视在一定条件下意识与活动也可能发生相互阻挠的作用。

（二）不同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另一种“内化说”，是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所提出的。

皮亚杰认为，逻辑思维的主要特点，在于它是运算性动作。逻辑性的智慧动作是按照一定的“结构”把思维运算“集合成群”的过程。逻辑思维运算是集合成群的一定系统。不能